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b>478,321</b>	459,109
毛利／(虧)	<b>8,096</b>	(52,556)
毛利／(虧)率	<b>1.7%</b>	(11.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b>302,029</b>	(905,423)
資產總值	<b>255,821</b>	439,095
負債總值	<b>934,750</b>	1,413,850
負債淨值	<b>(678,929)</b>	(974,755)
資產負債比率	<b>不適用*</b>	不適用*

\*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負數。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5	478,321	459,109
銷售成本		(470,225)	(511,665)
毛利／(虧)		8,096	(52,5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03,348	4,985
行政開支		(45,375)	(79,309)
研發成本		–	(842)
財務費用	7	(66,213)	(82,065)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28,416)	–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152,958)	(348,844)
商譽減值	11	(16,338)	(275,821)
無形資產減值		–	(88,042)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302,144	(922,494)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115)	16,249
年內溢利／(虧損)		<b>302,029</b>	<b>(906,245)</b>
其他全面虧損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4,664)	(5,094)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b>287,365</b>	<b>(911,339)</b>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302,029	(905,423)
非控股權益		–	(822)
		<b>302,029</b>	<b>(906,245)</b>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87,365	(910,517)
非控股權益		–	(822)
		<b>287,365</b>	<b>(911,339)</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		<b>151.0港仙</b>	<b>(452.7)港仙</b>
攤薄		<b>84.1港仙</b>	<b>(452.7)港仙</b>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512	32,120
使用權資產		1,887	3,252
商譽	11	—	16,55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399</u>	<u>51,92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	9,895
合約資產		90,721	60,623
應收賬款	12	95,024	207,2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7,928	44,66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9,749	64,777
流動資產總值		<u>253,422</u>	<u>387,16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3	340,438	313,300
應付稅項		97	92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86,843	55,68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8,000	57,980
租賃負債		2,565	552
可換股債券	14	—	386,333
承兌票據	15	18,564	553,985
流動負債總值		<u>486,507</u>	<u>1,367,928</u>
流動負債淨值		<u>(233,085)</u>	<u>(980,76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30,686)</u>	<u>(928,833)</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43,224	29,752
計息其他借款		6,000	—
租賃負債		108	2,820
可換股債券	14	114,189	—
承兌票據	15	271,319	—
遞延稅項負債		13,403	13,350
		<u>448,243</u>	<u>45,922</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448,243</u>	<u>45,922</u>
負債淨值		<u>(678,929)</u>	<u>(974,755)</u>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000	2,000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384,037	375,576
儲備		(1,064,966)	(1,352,331)
資產虧絀		<u>(678,929)</u>	<u>(974,755)</u>

## 財務業績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0樓1001室。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主要活動：

- 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樓宇建造及保養工程（「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及
- 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發動機（「汽車發動機業務」）。

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Youth Force Asia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2. 呈列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為233,085,000港元及678,929,000港元，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及經考慮以下各項，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所需及應對其不久將來到期應付之財務責任：

- (i)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uture Marvel Limited（作為賣方）與劉昌先生（作為買方）就出售Well Surplus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出售集團結欠Future Marvel Limited之股東貸款（即本集團之全部汽車發動機業務）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事項總代價為41,500,000港元，已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i) 5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b)餘額41,000,000港元以豁免巧能環球有限公司（「巧能環球」）持有之承兌票據利息之方式支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汽車發動機業務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256,171,000港元及269,520,000港元。出售汽車發動機業務將顯著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ii)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已同意其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通過不少於45,000,000港元股東貸款適時提供額外資金予本集團，且其在能夠不影響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情況下償還應付彼等的款項之前，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到期款項。截至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提取股東貸款1,252,000港元；及

- (ii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即懋源資本有限公司及張亞循先生）訂立兩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股份4.80港元認購合共40,000,000股認購股份。發行40,000,000股認購股份無需取得股東批准，而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92,000,000港元，預期將提高本集團之流動性。

## 2. 呈列基準(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因素，本集團自報告期末起至少未來12個月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目前需求。然而，倘上述融資或支持不可用，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持續經營，在這種情況下，可能需要對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進行調整，以按其可收回金額列示該等資產，及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提供準備金，並將其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釋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減免(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之釋義

採納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照其產品及服務被歸為業務單位，並有下列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土木工程及建造分部 — 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樓宇建造及保養工程
- 汽車發動機分部 — 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發動機

#### 4. 分部資料(續)

	土木工程及建造		汽車發動機		總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475,269</u>	<u>377,816</u>	<u>3,052</u>	<u>81,293</u>	<u>478,321</u>	<u>459,109</u>
分部業績	<u>2,586</u>	<u>(38,838)</u>	<u>(209,768)</u>	<u>(761,942)</u>	<u>(207,182)</u>	<u>(800,780)</u>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淨額					293,712	—
修訂承兌票據之收益					294,57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682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833	—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13,889)	(41,735)
財務費用(不包括租賃負債利息)					<u>(65,907)</u>	<u>(81,66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02,144</u>	<u>(922,494)</u>
分部資產	<u>207,962</u>	<u>198,394</u>	<u>45,218</u>	<u>237,097</u>	<u>253,180</u>	<u>435,491</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641</u>	<u>3,604</u>
資產總值					<u>255,821</u>	<u>439,095</u>
分部負債	<u>97,999</u>	<u>90,840</u>	<u>314,738</u>	<u>282,180</u>	<u>412,737</u>	<u>373,020</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522,013</u>	<u>1,040,830</u>
負債總值					<u>934,750</u>	<u>1,413,850</u>
其他分部資料：						
銀行利息收入	—	1	3	4	3	5
商譽減值	—	—	(16,338)	(275,821)	(16,338)	(275,821)
無形資產減值	—	—	—	(88,042)	—	(88,042)
應收賬款(減值)/減值撥回	(791)	212	(152,123)	(349,368)	(152,914)	(349,156)
合約資產(減值)/減值撥回	(44)	312	—	—	(44)	312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	(28,416)	—	(28,416)	—
存貨撥備	—	—	(6,748)	(33,140)	(6,748)	(33,14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折舊	(171)	(266)	(2,610)	(5,684)	(2,781)	(5,95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57)	(1,457)	(525)	(1,060)	(2,882)	(2,517)
無形資產攤銷	—	—	—	(1,236)	—	(1,236)
資本支出*	<u>(2,402)</u>	<u>(26)</u>	<u>—</u>	<u>(127)</u>	<u>(2,402)</u>	<u>(153)</u>

\* 資本支出包括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 4. 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475,269	377,816
中國	3,052	81,293
	<u>478,321</u>	<u>459,109</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2,399	3,407
中國	—	48,522
	<u>2,399</u>	<u>51,929</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

##### 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於年內收入的10%或以上，如下所示：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82,068
客戶B*	159,575	160,740
客戶C*	82,489	83,442
客戶D*	87,882	不適用
客戶E*	97,199	不適用
	<u>          </u>	<u>          </u>

# 該客戶屬汽車發動機分部。

\* 該等客戶屬土木工程及建造分部。

除上述者外，概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收入</b>		
銷售貨物	3,052	81,293
土木工程及建造服務	475,269	377,816
	<u>478,321</u>	<u>459,109</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利息收入	3	5
顧問費收入	1,227	480
政府補助	12,735	1,22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9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682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淨額	293,712	—
修訂承兌票據之收益	294,577	—
雜項收入	1,094	1,501
	<u>603,348</u>	<u>4,985</u>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	3,084	79,283
存貨撥備	6,748	33,140
無形資產攤銷	—	1,236
合約成本	460,393	398,006
	<u>470,225</u>	<u>511,665</u>
應收賬款減值	152,914	349,156
合約資產減值／(減值撥回)	44	(31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898	6,22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48	3,161
核數師酬金	1,348	1,311
僱員福利開支#	76,527	64,588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	28,721
未計入計量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	568	—
	<u>568</u>	<u>—</u>

\* 年內並無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二零一九年：1,339,000港元)計入上文所載「已售存貨成本」。

# 年內僱員福利開支43,23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7,643,000港元)計入上文所載「銷售成本」。

## 7. 財務費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306	404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5,403	6,141
承兌票據利息	30,475	41,598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30,029	33,922
	<u>66,213</u>	<u>82,065</u>

## 8. 所得稅

於本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二零一九年：16.5%)。本集團於中國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重慶比速雲博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比速雲博」)須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繳稅(二零一九年：15%)。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香港	6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中國 遞延	— 52	(3,511) (12,738)
年度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u>115</u>	<u>(16,249)</u>

##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1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302,02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年內虧損905,423,000港元)及報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利息。用於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計算中使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且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按零代價發行，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基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盈利／(虧損)	302,029	(905,423)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u>30,029</u>	<u>33,922</u>
扣除可換股債券利息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盈利／(虧損)	<u>332,058</u>	<u>(871,501)</u>

## 1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基於：

	股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年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0,000,000</u>	<u>200,000,000</u>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	<u>195,000,000</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年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395,000,000</u></u>	<u><u>200,000,000</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並不假設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原因為其假設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11. 商譽

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被分配至汽車發動機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汽車發動機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 汽車發動機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由於供應短缺，供應商擔憂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的支付能力，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再度延後全面恢復生產。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需要進行進一步財務及運營重組(惟截至報告日期該重組仍在進行)以解決供應商的擔憂。根據與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的討論，僅其中一位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即北汽銀翔汽車有限公司，「北汽銀翔」)的重組正在進行，惟重組結果仍不確定。此外，預計COVID-19的爆發將再度延後重組談判及進度。

於整個年度，主要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的恢復進展仍不樂觀。北汽銀翔的重組仍在進行中且結果仍不確定。本集團尚不清楚北汽銀翔的恢復目標、計劃或時間表。由於客戶的恢復進展不如人意，加上COVID-19疫情的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汽車發動機業務於年內錄得少量業務。此外，基於與北汽銀翔的討論，北汽銀翔重組後可能注入一條新的發動機生產線，此可能減少其日後對本集團汽車發動機業務的訂單。

## 11. 商譽(續)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減值評估(「二零二零年中期評估」)，並就被分配至汽車發動機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汽車發動機業務相關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汽車發動機資產」)分別確認減值虧損16,33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5,821,000港元)及28,41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減值虧損乃基於採用使用價值計算之汽車發動機業務減值測試結果並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Moore Transaction Services Limited(「Moore」)進行的估值而作出。

下文描述管理層進行汽車發動機資產減值測試時所根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 (a) 根據管理層對汽車發動機現金產生單位未來業務表現及前景的預期而得出的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預測期間」)的預測現金流量；
- (b) 由於僅北汽銀翔正在進行重組，故其他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恢復營運存在很大不確定性。因此，假設僅北汽銀翔可於預測期間恢復營運。因此，於預測期間，僅北汽銀翔採購計劃之潛在現金流量被視為預測現金流量；
- (c) 鑒於北汽銀翔仍在進行重組，故假設北汽銀翔僅可於二零二一年後恢復營運並執行其採購計劃；
- (d) 管理層經考慮北汽銀翔的實際採購與過往採購計劃的歷史差額、重組成功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注入北汽銀翔的新發動機生產線產生的潛在影響，而對北汽銀翔的採購計劃數量下調77%。於預測期間產生的預測收入估計約為463,465,000港元；
- (e) 預測期間的淨(虧損)/溢利率介乎(12.7%)至1.6%由管理層根據歷史毛利率及固定經常性開支進行估計，並考慮到日後營銷開支較高而作出下調。於預測期間的各期間預測虧損介乎虧損淨額8,081,000港元至溢利淨額1,937,000港元；
- (f) 經參考相關行業及可資比較公司的當前市場數據後採用20.29%的稅前貼現率；及
- (g) 預測期間後的增長率為2.5%，並未超出行業及經濟長期平均增長率。

二零二零年中期評估中所使用的輸入數據及假設與先前於二零一九年所採納者的重大變動為北汽銀翔的採購計劃下調幅度由二零一九年的70%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77%，乃由於可能注入的新生產線令北汽銀翔日後訂單的不確定性增加。

根據二零二零年中期評估，董事會估計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於預測期間將為本集團帶來總收入463,465,000港元，及於預測期間的總虧損淨額(未計及汽車發動機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為16,762,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汽車發動機資產計提全數減值撥備。

## 12. 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777,880	698,306
減值	(682,856)	(491,100)
	<u>95,024</u>	<u>207,206</u>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或交付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51,035	32,218
四至六個月	2,485	117
六個月以上	41,504	174,871
	<u>95,024</u>	<u>207,206</u>

## 13. 應付賬款

下列為按發票日期於各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43,205	47,144
四至六個月	213	359
六個月以上	297,020	265,797
	<u>340,438</u>	<u>313,300</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中包含的應付保留款項為7,61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444,000港元），一般於兩至三年內結算。

餘下應付賬款為免息，一般於7至120日內結算。

## 14.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52,411	375,576	727,987
利息開支	33,922	–	33,92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86,333	375,576	761,909
利息開支	30,029	–	30,029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虧損淨額	(302,173)	8,461	(293,71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14,189</b>	<b>384,037</b>	<b>498,226</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延長兩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當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巧能環球訂立修訂協議，據此，(i)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應延長5年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該建議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生效(「可換股債券延長」)。由於可換股債券延長，根據簽立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之重新估值，負債及權益部份註銷收益淨額293,712,000港元。該重估乃由Moore進行。另一方面，賬面值已扣除應計利息。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從巧能環球收到妥為簽立的轉讓通知，知會本公司巧能環球已同意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LE Group Holdings Pte. Ltd. (「LEGH」)。本公司已同意轉讓事項，並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新證書予LEGH。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本公司從LEGH收到轉讓通知，知會本公司LEGH已同意將可換股債券轉回巧能環球。本公司已同意轉讓事項，並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新證書予巧能環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賬面值為498,22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61,909,000港元)，其中384,03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75,576,000港元)確認為權益及114,189,000港元確認為非流動負債(二零一九年：386,333,000港元確認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390,000,000港元。

於報告期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巧能環球就行使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向本公司發出轉換通知，因而要求本公司發行20,000,000股本公司換股股份。由於可換股債券條款中所訂明的轉換的所有條件已達成，故本公司已同意轉換，並將向巧能環球發行20,000,000股換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部分轉換可換股債券已完成，且已向巧能環球發行及配發20,000,000股換股股份。

## 15. 承兌票據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第一票據	123,200	235,372
第二票據	166,683	318,613
	<u>289,883</u>	<u>553,985</u>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向巧能環球發行兩批承兌票據，面值分別為174,250,000港元（「第一票據」）及235,750,000港元（「第二票據」），以作為收購汽車發動機業務的部分代價。第一票據及第二票據均按年利率10%計息。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累計利息將須於第一票據及第二票據的第二週年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的到期日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將第一票據及第二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延長兩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而年利率已由10%調整降至8%，所有應計款項及尚未償還利息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經延長到期日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巧能環球訂立修訂協議，據此，承兌票據的期限將改為永久性，固定年利率將為5%，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起，每年支付一次，且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或之前產生的利息應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支付（「承兌票據延長」）。修訂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該建議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生效。由於承兌票據延長，根據簽立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之重新估值，確認修訂承兌票據之收益294,577,000港元。該重估乃由Moore進行。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從巧能環球收到轉讓通知，知會本公司巧能環球已同意將承兌票據轉讓予LEGH。本公司已同意轉讓事項，並已發行承兌票據新證書予LEGH。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從LEGH收到轉讓通知，知會本公司LEGH已同意將承兌票據轉回巧能環球。本公司已同意轉讓事項，並已發行承兌票據新證書予巧能環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271,31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及18,56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53,985,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分別確認為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

於報告期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uture Marvel Limited（作為賣方）與劉昌先生（作為買方）就出售Well Surplus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出售集團結欠Future Marvel Limited之股東貸款（即本集團之全部汽車發動機業務）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事項總代價為41,500,000港元，已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i)5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b)餘額41,000,000港元以豁免巧能環球持有之承兌票據利息之方式支付。出售事項及豁免承兌票據利息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

第一票據及第二票據於年末的賬面值已按實際利率及尚未償還應付利息將票據的面值貼現計算。

## 16.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uture Marvel Limited（作為賣方）與劉昌先生（作為買方）就出售Well Surplus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出售集團結欠Future Marvel Limited之股東貸款（即本集團之全部汽車發動機業務）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事項總代價為41,500,000港元，已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i)5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b)餘額41,000,000港元以豁免巧能環球持有之承兌票據利息之方式支付。出售事項及豁免承兌票據利息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
- (b)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即懋源資本有限公司及張亞循先生）訂立兩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股份4.80港元認購合共40,000,000股認購股份。發行40,000,000股認購股份無需取得股東批准，而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92,000,000港元，預期將提高本集團之流動性。
- (c)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巧能環球就行使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向本公司發出轉換通知，因而要求本公司發行20,000,000股本公司換股股份。由於可換股債券條款中所訂明的轉換的所有條件已達成，故本公司已同意轉換，並將向巧能環球發行20,000,000股換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部分轉換可換股債券已完成，且已向巧能環球發行及配發20,000,000股換股股份。

## 17.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給予若干合約客戶之履約保證金而向若干銀行提供的擔保為18,64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635,000港元）。
- (b) 在本集團建造業務的日常過程中，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因為在受僱期間發生意外導致人身傷害而向本集團提出若干索賠。董事認為，有關索賠屬於保險的承保範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經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c) 由於延遲結付相關應付賬款，汽車發動機業務的供應商向本集團提出若干利息費用索賠。索賠金額為3,24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02,000港元），而董事認為，由於i) 並無證據表明有關索賠不可能會得以實現；及ii)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出售汽車發動機業務及汽車發動機業務買方會承擔任何潛在索賠，故有關索賠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18.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經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節錄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節錄：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我們茲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列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值233,085,000港元及負債淨值678,929,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附註2所載的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的意見未有就此事宜作出修訂。」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個業務分部，即(i)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樓宇建造及保養工程（「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及(ii)發展、生產及銷售汽車發動機（「汽車發動機業務」）。

自二零一九年底以來，本集團目睹了營商環境困難加劇。著眼內部，COVID-19疫情為本集團維持正常有效的營運帶來極大挑戰，而就整體環境而言，疫情極大地抑制及阻礙了經濟活動。另一方面，面對中美貿易戰加上政府有關貿易及企業的政策不確定性，香港及中國內地的中小企業前景仍未可知。在該等挑戰及不確定性下，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穩定業績，惟汽車發動機業務遭遇實際困難，未能取得任何進展。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本集團已進行並完成出售汽車發動機業務，主要由於其業務或財務表現並未實現扭虧為盈亦無任何改善，且汽車發動機業務若干主要客戶的重組進度緩慢。於有關出售後，本集團已不再從事汽車發動機業務。

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公司決定開始投資全球碳中和業務（「碳中和業務」），包括收購全球林權及相關碳權，以及投資清潔能源（包括太陽能、風能、儲能和碳捕集）及碳匯交易以及發展清潔能源數字資產，積極響應中國最高領導人在聯合國大會所作重要承諾，即中國將致力實現二零三零年碳達峰及二零六零年碳中和的目標，為應對全球氣候變化目標貢獻力量。管理層看好碳中和業務的發展前景，認為該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盈利。

上述出售汽車發動機業務及開拓碳中和業務預期將改善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惟並未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反映。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478,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59,0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0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約905,000,000港元）。實現扭虧為盈乃主要由於：

- (i) 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損約53,000,000港元扭虧為盈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8,000,000港元。有關毛利乃主要歸因於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穩定業績。
- (ii)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的條款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作出有利於本公司的修訂，分別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約293,000,000港元及294,000,000港元。
- (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汽車發動機業務相關的存貨、無形資產、商譽及應收賬款大幅減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減值總額約746,000,000港元已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主要包括存貨、應收賬款、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商譽的減值虧損分別約7,000,000港元、152,000,000港元、28,000,000港元及16,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約151.0港仙及84.1港仙（二零一九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452.7港仙）。

## 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COVID-19疫情及香港經濟下滑帶來嚴峻挑戰，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仍錄得穩健表現。

作為本集團獲授合約的主要承包商，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提供包含採購物料及設備以及甄選進行現場監督、在建工程監察及項目日常工作整體協調的分包商的高增值服務。本集團就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承辦的所有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合約均來自獨立第三方客戶，包括香港政府的若干部門、香港公用事業公司以及私營組織。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47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78,0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收益約99.4%（二零一九年：約82.3%）。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的毛利約為1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毛損約20,00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3.1%（二零一九年：毛損率約5.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2個重大在建項目。其中3個是樓宇建造及保養項目，其餘則是土木工程建造項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重大在建項目的合約總金額及未完成工程合約總金額分別約為536,600,000港元及197,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分別約為566,100,000港元及300,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香港經營環境艱巨（包括本地經濟下滑及在COVID-19疫情下因擔憂工人安全而難以維持持續及有效營運），但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仍保持競爭優勢，在多個範圍提供優質服務及維持友好的客戶關係，獲取新合約的進度方面亦錄得穩健表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獲得5份新的重大合約：

- 3份來自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提供綜合現場工程及土木工程的合約
- 北角132千伏氣體絕緣開關土木及建設改進工程
- 深水灣的高架電纜槽改進工程

## 汽車發動機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發動機業務陷入停滯，僅錄得極少量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發動機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3,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1,0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收益約0.6%（二零一九年：約17.7%）。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發動機業務的毛損約為6,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2,000,000港元）。

由於汽車發動機業務的最終產品是專門為中國的少數客戶（「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設計，因此每家此類客戶的經營狀況將對該業務分部的業績產生至關重要的影響。於過去數年，由於中國自二零一八年起推行減少產能過剩政策及去槓桿化政策，故大部分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的業務表現均不理想，且彼等因營運受到重大影響而面對財務困難。在該等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當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知悉一名主要客戶（「主要客戶」）正在進行公司重組，以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恢復正常營運。此外，本集團管理層亦了解到，主要客戶在業務重組後或會獲注入一條新的發動機生產線，而該生產線的注入將會大幅減少汽車發動機業務日後獲得的計劃訂單。

於二零二零年，汽車發動機業務的營運已大幅縮減，概無客戶下達新訂單，亦無製造新產品。其收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大幅下降，而該分部錄得極少數收益，主要包括交付於二零一九年製造的存貨及提供備件。於二零二零年已就汽車發動機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譽計提全數減值虧損。

鑒於上述者，本公司認為汽車發動機業務的業務展望非常不明朗且前景不妙。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本集團進行並完成出售汽車發動機業務。

## 前景

儘管二零二零年處境艱難，但管理層仍對本集團的前景持樂觀態度。

就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而言，儘管預期香港經營環境於未來數年仍然艱巨（如人力成本和建築材料成本不斷上升及嫺熟勞工短缺），惟鑒於其在處理多元化建設工程方面的豐富經驗，本公司對本集團能夠物色理想的業務機遇抱有信心。當提交新標書時，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方針。

本集團向碳中和業務部署資源標誌著本公司歷史上的一個里程碑事件。於研究業務環境(尤其是中國政府高度支持的政策)後,管理層認為,該業務乃可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回報的寶貴機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主管的中國投資協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八日發佈的報告預測,未來中國將撬動人民幣70萬億元以上綠色產業投資機會,市場巨大。

本集團為探索碳中和業務已採取各種可述措施,包括(i)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ii)與中國林業生態發展促進會簽署《關於碳中和發展的戰略合作協議》; 及(iii)委聘於相關領域擁有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士以成立管理團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為配合進軍碳中和業務的需要,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採納中文名稱「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本公司新業務計劃及其未來業務發展(即碳中和業務)方向。建議之新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新企業形象,使本集團能更好地識別身份並把握未來發展潛在商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於本公告日期,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尚未生效。

## 與促進會合作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中國林業生態發展促進會(「**促進會**」,該會是經中國國務院批准、國家林業和草原局主管的國家一級社團)簽署《關於碳中和發展的戰略合作協議》,以落實中國領導人在聯合國會議上承諾的「中國2030碳達峰,2060碳中和」戰略目標。

合作目標涵蓋碳中和業務的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i)在中國新增碳匯林; (ii)搭建全國森林碳匯共享平台; (iii)建立碳匯鑑定認證機構; (iv)搭建碳匯交易平台; 及(v)促進碳中和高新技術領域的成果應用推廣。

促進會是經中國國務院批准、國家林業和草原局主管的國家一級社團。其業務範圍包括生態建設、國土綠化、防沙治沙、濕地和野生動物保護、生態旅遊、森林碳匯、森林食品、生態基金等。促進會為中國碳中和項目的重要社團組織。

該項合作可讓本公司與具備豐富資源的國家級機構合作，為本公司戰略目標的實施提供基礎，形成本公司獨特的競爭優勢。本公司會根據合作協議推進與促進會的合作。本公司會在合作有新進展時進一步作出適當公佈。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均受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下文載列的風險因素可能直接或間接導致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與預期或過往業績有重大差異。此等因素並不全面，亦可能存在其他不為本集團所知或目前可能並不重大但日後可能轉為重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業務風險

市場價格的波動以及本集團最終產品及服務的市場需求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所有業務部門的業績。另一方面，本集團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或外包服務可能會受到價格波動的影響。例如，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需要大量投入人力資源，而這受本地勞工市場、工人培訓及工人保護慣例等多個因素所影響。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合約以對沖該等價格波動。因此，該等原材料、外包服務或人力資源的任何增加都將對本集團的生產成本、毛利潤及最終價格施加壓力，進而由本集團向客戶收取費用。倘本集團未能適應及成功應對不斷變化的需求及供應，則可能對業務表現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就本集團計劃進軍的碳中和業務而言，管理層預期該業務會面臨碳匯交易價格等相若業務風險的影響。

### 行業風險

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均參與高度競爭行業營運。隨著本集團競爭對手擴大產品或服務、降低價格、或提高產品質量，競爭可能會加劇。亦可能有新的競爭對手進入本集團現有市場。倘本集團未能與現有及新競爭對手成功競爭，則本集團可能無法維持其現有業務規模及營運業績。

### 政策風險

本集團若干業務分部須遵守各項政策法規。例如，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須遵守香港政府施加的合規要求。監管機構可能會要求本集團申請新牌照，並強加新規章制度或要求。於二零二零年，香港政府已嚴格控制工作環境以控制COVID-19疫情。有關政策法規的變化會影響本集團業務的一般運作流程或處理方法。倘本集團未能有效應對該等變化，經營業績以及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有業務部門均允許為其客戶付款提供信貸。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均按其賬面值減預期信貸虧損入賬。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在支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方面存在重大延遲，尤其是在汽車發動機業務方面，因此，根據會計準則，若干信貸虧損已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然而，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金額並不代表本集團的最大信貸風險。該等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總體經濟、政府政策、投資者信心、最重要的是各債務人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本集團完成出售汽車發動機業務，因此，於其財務報表中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另一方面，經濟波動及不確定性加劇將導致拖欠付款的可能性變大。因此，信貸風險仍是本集團財務表現的重要決定因素。

##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負債淨值，表明本集團面臨流動資金風險。儘管本集團已採取一些措施籌集額外營運資金來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例如來自本公司股東的債務融資或透過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權融資，但本集團尚未將負債淨值扭轉為資產淨值。因此，始終存在本集團無法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的風險。

## 事件風險

事件風險指因自然災害或工業事故等意外事件而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的風險。該等事件可能中斷本集團營運、提高原材料及外包服務的價格，並加劇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所有此類事件均不受本集團控制，且不能保證本集團的響應措施屬充足。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OVID-19疫情造成本地經濟嚴重下滑，亦加重政府實施的安全和衛生法規，從而對本集團造成巨大壓力。管理層發現，與之前相比，目前更加難以維持順利及有效營運。

## 資本結構、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5,0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銀行貸款抵押任何銀行存款。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負債約為93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414,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包括(i)賬面值約為29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54,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及(ii)賬面值約為114,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8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當時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持有人巧能環球有限公司（「巧能環球」）訂立修訂協議，據此，(i)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應延長5年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及(ii)承兌票據的期限將改為永久性，利率將固定為每年5%，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起生效，每年支付一次，且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或之前產生的利息應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支付。該建議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生效。修訂後，大多數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因此，本公司的償還壓力已大幅紓緩。

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i)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其他貸款約44,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4,000,000港元），合約年利率介乎5.0%至12.0%；及(ii)銀行貸款約零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000,000港元），每年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計算利息，本公司就該銀行貸款提供企業擔保。該等借款須於一至三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約4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2,800,000港元），該筆款項中約45,000,000港元尚未動用並由企業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其他借款約49,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9,700,000港元），為結欠控股股東姜建輝先生款項。除4,300,000港元按年利率1%計息外，餘額45,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4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三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約為233,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98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0.5（二零一九年：約0.3），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資產負債比率乃基於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計息借款、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承兌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負數（二零一九年：不適用）。

## 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向巧能環球發行(i)本金總額為約390,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2.00港元；及(ii)本金總額為約41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以作為收購盛盈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發動機業務）的100%股權的部分代價。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巧能環球訂立修訂協議，據此，(i)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應延長5年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及(ii)承兌票據的期限將改為永久性，固定年利率將為5%，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起，每年支付一次，且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或之前產生的利息應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支付。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從巧能環球收到(i)轉讓通知，知會本公司巧能環球已同意將全部可換股債券轉讓予LE Group Holdings Pte. Ltd. (「LEGH」)；及(ii)轉讓通知，知會本公司巧能環球已同意將全部承兌票據轉讓予LEGH。本公司已同意轉讓事項，並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新證書予LEGH。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本公司從LEGH收到轉讓通知，知會本公司LEGH已同意將全部可換股債券轉回巧能環球。本公司已同意轉讓事項，並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新證書予巧能環球。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從LEGH收到轉讓通知，知會本公司LEGH已同意將全部承兌票據轉回巧能環球。本公司已同意轉讓事項，並已發行承兌票據新證書予巧能環球。

## 部分轉換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巧能環球就行使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向本公司發出轉換通知，因而要求本公司發行20,000,000股新股份。由於可換股債券條款中所訂明的轉換的所有條件已達成，故本公司已同意轉換，並同意向巧能環球發行20,000,000股換股股份。預期轉換會降低本集團的負債總額，並擴大本公司的股本基礎。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部分轉換可換股債券已完成，且已向巧能環球發行及配發20,000,000股換股股份。

##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七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兩名認購人(即懋源資本有限公司及張亞循先生)訂立兩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股份4.80港元認購合共4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92,0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192,000,000港元，其中60,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償還本集團債務，而餘下132,000,000港元擬用於開發碳中和業務及／或探索其他潛在新業務。預期認購事項將提高本集團之流動率以及擴大本公司之資產基礎及股本基礎。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 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合共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變動。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完成按換股價每股股份2.00港元部分轉換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因而向巧能環球發行20,000,000股換股股份。

上述變動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2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所有股份悉數繳足且於所有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 持續經營關注

鑒於本集團之淨負債狀況及營商環境挑戰重重（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疫情及中美關係不穩），於評估本集團的前景時應考慮該等令人憂慮的持續經營議題。儘管如此，管理層仍認為，基於以下考慮，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業務提供資金，並於可見未來當財務責任屆滿時滿足有關責任：

- (i)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uture Marvel Limited（作為賣方）與劉昌先生（作為買方）就出售Well Surplus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出售集團結欠Future Marvel Limited之股東貸款（即本集團之全部汽車發動機業務）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事項總代價為41,500,000港元，已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i) 5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b) 餘額41,000,000港元以豁免巧能環球有限公司（「巧能環球」）持有之承兌票據利息之方式支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汽車發動機業務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256,171,000港元及269,520,000港元。出售汽車發動機業務將顯著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ii)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已同意其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通過不少於45,000,000港元股東貸款適時提供額外資金予本集團，且其在能夠不影響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情況下償還應付彼等的款項之前，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到期款項。截至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提取股東貸款1,252,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即懋源資本有限公司及張亞循先生）訂立兩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股份4.80港元認購合共40,000,000股認購股份。發行40,000,000股認購股份無需取得股東批准，而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92,000,000港元，預期將提高本集團之流動性。

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因素及根據本集團現有可得資料，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少未來12個月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目前需求。然而，倘上述融資或支持不可用，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持續經營，在這種情況下，可能需要對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進行調整，以按其可收回金額列示該等資產，及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提供準備金，並將其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事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事項（二零一九年：無）。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uture Marvel Limited完成出售Well Surplus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出售集團結欠之股東貸款。所出售權益構成本集團於汽車發動機業務之全部投資。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二零一九年：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九年：無）。

##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財務業績附註17。

##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的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該等貨幣為相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化，並將採取適當行動減低匯率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擁有約334名（二零一九年：452名）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該政策乃參考市場條款、公司表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按酌情基準發放的花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對香港僱員而言）及國家資助退休計劃（對中國僱員而言）。

##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已進行下列交易，該等交易尚未悉數反映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 (i) 出售汽車發動機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uture Marvel Limited（作為賣方）與劉昌先生（作為買方）就出售Well Surplus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出售集團結欠之股東貸款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事項總代價為41,500,000港元，已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a)5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b)餘額41,000,000港元以豁免巧能環球持有之承兌票據利息之方式支付。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預期錄得大幅出售收益約280,000,000港元，乃經計及出售代價、有關出售事項之相關開支、汽車發動機業務之負債淨值以及相關銷售貸款後計算得出。出售事項將進一步減輕本集團支持汽車發動機業務日常運營之財務壓力。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Well Surplus Enterprises Limited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本公司不再擁有其任何權益。Well Surplus Enterprises Limited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且本集團不再從事汽車發動機業務。

## (ii) 認購40,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宣佈按認購價每股股份4.80港元認購40,000,000股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92,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 (iii) 部分轉換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完成按換股價每股股份2.00港元部分轉換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並因此發行20,000,000股換股股份至巧能環球。概無有關轉換之現金流影響。

除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其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起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Artem Matyushok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陳炳炎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陳炳炎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高敬德博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於本公告日期，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已妥為區分。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應接受重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並無特定任期，由於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本公司於相關時間尚未委任董事會主席，因此概無董事會主席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確保與本公司股東的有效溝通。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執行董事邢濱先生（「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邢先生本須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然而，本公司因無心之失，未有注意到邢先生的董事身份。因此，邢先生並無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繼續擔任董事，而其名字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繼續在本公司的董事登記冊上顯示為董事。董事會會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日舉行，當中邢先生已放棄出席及投票，且董事會已確認委任邢先生為董事。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重選邢先生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定期審議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緊貼企業管治最新發展。

##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該計劃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由本公司採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或證券根據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 董事變動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

- (i) Artem Matyushok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起生效。
- (ii) Brett Ashley Wight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起生效。
- (iii) 林華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起生效。
- (iv) 劉文剛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 (v) 張國智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
- (vi) 余偉秦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
- (vii) 錢振軒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 (viii) 陳炳炎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起生效。
- (ix) 陳炳炎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起生效。
- (x) 林華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起生效。
- (xi) 邢濱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起生效。
- (xii) 高敬德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起生效。

- (xiii) 陳啟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起生效。
- (xiv) 陳炳炎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
- (xv) 錢振軒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
- (xvi) 崔定軍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
- (xvii) 邱靈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
- (xviii) 高敬德博士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

### **董事資料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美順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起為邏輯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9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之持牌公司。彼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起亦獲委任為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以股份代號1076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及董事確認後，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概無任何變動。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的資料及據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 年度申報及股東週年大會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財務報告事項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梁子榮先生（主席）、葉美順先生及余偉秦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核數師的工作範疇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本公司核數師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數字相符。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bisu-tech.com](http://www.bisu-tech.com))刊發。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連同其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適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表達衷心的感激，感謝彼等努力不懈及熱誠投入，亦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及合作夥伴、往來銀行及核數師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代表董事會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高敬德博士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敬德博士、陳啟璋先生、崔定軍博士、邱靈先生、Artem Matyushok先生及Brett Ashley Wight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美順先生、梁子榮先生及余偉秦先生。